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安排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贵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所有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苏立电热、挂牌公司	指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
富存投资	指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贤合伙	指	芜湖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苏立	指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佛山市热芯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扬中天立	指	扬中市天立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鸠江区国资委	指	芜湖市鸠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披露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信用政策、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 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对已上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信用政策、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之“3、生产流程”中已披露：“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其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与生产。虽然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电加热器产品的生产（并非如工业产品那般具有极强定制性）且客户比较集中，但因主要大客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产品有众多型号，因此每年生产的产品品种大多均在百种以上，由此企业只能按不同型号品种安排生产，而无

法实现大规模自动生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之“4、销售流程”中补充披露：

“在客户获取方面，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通过销售部门的直接营销，最终经“招投标”获取订单；信用政策方面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一般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立刻付款。但对美的集团子公司，因统一执行美的集团对其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即销售实现后，会立刻付款；在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方面：公司采用传统的销售方式按照同类产品市场价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与重大客户如美的集团内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企业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公司内部销售制度等方法进行核实。发现外部访谈结果与内部制度规定反映的情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所有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内部销售制度均存底核查底稿。

2. 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1）公司说明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前五大客

户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企业工商资料查阅其股东情况，并通过访谈等方式确认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同时主办券商还查阅并访谈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没有发现有重大异常。上述查阅访谈均存底核查底稿。

3. 充分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客户对象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目前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为电加热管，主要运用于各类小家电，而美的集团作为国内生产小家电行业的上市公司，其采购量及质量要求都位于行业前列，苏立电热也连续三年被美的集团评为“十佳战略合作供应商”。此外美的集团的这三家子公司都地处芜湖，而对周边地区及这三家美的集团子公司的访谈，目前同一区域内几乎不存在能够在价格、质量以及交货及时性方面与苏立竞争的企业。综上，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二、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即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99.35%、96.60%、95.8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7%、61.83%、48.51%，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发表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企业发展规划资料，访谈企业董事长以及现场查看公司对于产能扩张的基建情况、研发与销售团队的组建情况以及目前企业核心专利以此确认企业对于该类风险的管理状况以及所实施解决具体问题进展，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查阅、访谈均作为核查底稿留存。

公司具体管理措施及规划如下：1）通过引进高级人才以及流程再优化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在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水平方面在安徽区域内的领导地位，以此巩固“十佳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地位；2）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以此降低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目前公司也正凭借自身专利获取美的集团相关子公司的大量订单；3）目前公司近 90%的产能用于满足美的集团的采购，并由此造成了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为降低这一风险，公司一直在做产能扩大的基建投资，二期产能完全到位后将新增电加热管 4,000 万只/年，这样公司将会有空余产能开拓新客户，从而降低

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4）与此同时公司正逐步搭建新的国内及海外销售团队，以提高销售能力，匹配二期产能的需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一、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1、公司说明

公司机构投资者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1 元/股，系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目的、对象及所处行业、上一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司除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署与定向增发有关的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与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中披露了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1、公司说明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投资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最后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本公司与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调取工商材料、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汇贤合伙、安徽东向说明等进行了核实。主办券商和律师调取了公司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与汇贤合伙、安徽东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了公司及汇贤合伙、安徽东向签署的声明，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作为底稿留存。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调取工商材料、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汇贤合伙、安徽东向关于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投资条款的声明等形式，确认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体现了市场公允价，公司与汇贤合伙、安徽东向关于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投资条款。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请公司：（1）补充披

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必要性；(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如下：苏立电热向美的集团下三个子公司供应电加热管、注塑件以实现销售收入。苏立电热向上述公司供应注塑件时，为执行美的集团统一质量控制标准，其加工注塑件的原材料由美的统一采购，然后苏立电热向美的采购，由此形成了主要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必要性为，美的集团采取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是因注塑件的生产工艺非常简单，即原材料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注塑件产成品质量。注塑件的生产工艺：采购完注塑件原料后，将固体原料一次性注入注塑机，经过融化直接按模具形状成型，进行一次性成型加工，成型后即为注塑件成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情况”之“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中补充说明了苏立电热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在每年初，苏立电热与主要客户就关于销售电**

加热管与注塑件产品在通过招投标后，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框架性协议中通常约定好价格、信用期、质量、交货期等关键商务条件，具体到每一批电加热管与注塑件，以具体订单情况为准。”

而对于重大客户的采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采购模式中说明，对于重要客户形成的采购全部都是因销售注塑件而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①客户向苏立电热下订单；②苏立电热结合订单及自身库存情况向客户提供原材料采购计划；④客户向苏立电热提供原材料；⑤苏立电热进行注塑件的加工并质检后运至客户；⑥客户对注塑件验收入库后进行对账结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之“4、销售流程”中补充说明了苏立电热销售及采购的定价依据，具体补充内容如下：“销售合同会约定产品的类型、数量、交货日期以及相关验收标准等具体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电热管的销售定价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部门和客户的供应链部门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塑胶件的定价由公司根据单耗的标准材料成本，考虑单耗的直接人工和相关的间接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比例计算出来。”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来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情况：①检查前十名客户的交易合同，主要是针对美的集团内的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检

查公司销售台账，与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以及客户签收单中的数量进行核对；检查公司的发货记录，以及相关的运输单据；检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订单执行情况；未见异常。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针对未回函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未见异常。③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未见异常。④检查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客户验收单及开票情况，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来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成本情况：①检查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并与采购发票、进货单进行核对；②检查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验证采购货款支付情况；③对供应商往来款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④对原材料采购和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并对其采购单价进行分析，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偏低，经检查，原材料单价无重大异常波动情况；⑤检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占比高、周转率不断下降，且公司未予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说明中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941,079.51	5,830,719.90	889,327.33
包装物	83,036.13	132,599.63	41,565.15
库存商品	3,774,399.75	6,866,076.11	6,485,611.56
发出商品	11,307,659.75	7,389,637.62	5,364,492.50
委托加工物资	559,867.82	278,454.78	50,903.55
低值易耗品	441,662.53	733,002.69	95,099.59
在途物资	30,949.16	333,085.92	
合 计	23,138,654.65	21,563,576.65	12,926,999.68

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发出商品,系公司销售产品给客户后暂未结算,其中发出商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系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其次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因产品有淡旺季之分,金额变动较大。

(2) 公司定期对产品进行盘点,每月抽盘,季度全盘。在盘点前公司首先做好盘点计划,安排好相关人员。公司每月均会对存货进行全盘,盘点过程中会挑选出毁损的产品。公司产品库龄一年以内,且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4,491,491.50	145,530,709.33	52,988,421.89
营业成本	81,843,790.60	113,814,867.23	40,485,830.78
毛利	22,647,700.90	31,715,842.10	12,502,591.11

毛利率	21.67%	21.79%	23.59%
-----	--------	--------	--------

公司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故未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及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存货构成的核查，得知公司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给客户后暂未结算，其中发出商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系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其次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因产品有淡旺季之分，金额变动较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存货盘点记录等资料，并将上述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底稿留存。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月均会对存货进行全盘，盘点过程中会挑选出毁损的产品。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且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4,491,491.50	145,530,709.33	52,988,421.89
营业成本	81,843,790.60	113,814,867.23	40,485,830.78
毛利	22,647,700.90	31,715,842.10	12,502,591.11
毛利率	21.67%	21.79%	23.59%

公司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电热（详见东方电热年度报告）。故未预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对存货的盘点程序的核查情况：

公司定期对产品进行盘点，每月抽盘，季度全盘。在盘点前公司首先做好盘点计划，安排好相关人员。盘点前询问企业仓库、生产车间人员存货管理、产品生产管理情况，在盘点的过程中进行观察存货的摆放及管理情况，检查盘点过程中使用的盘点标签的完整性以及复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 2015 年 5 月 30、31 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程序。首先挑选占比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公司存货收发存系统导出的明细表，随机抽盘，盘点比例：存货 46.62%，库存商品 33.16%，盘点结果与账面相符。在盘点的过程中进行观察存货的摆放及管理情况，检查盘点过程中使用的盘点标签的完整性以及复盘程序，并询问企业仓库、生产车间人员存货管理、产品生产管理情况。对于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函证方式，回函均相符，并且针对存货执行数量测试、计价测试以及减值测试，由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金额是完整、准确的。

5、应收账款规模大、占比高，周转率不断下降。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系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佛山苏立欠款较大，由于是关联方关系，2014 年年末佛山苏立订单增加，资金周转困难，芜湖苏立对其延长了其付款期限，该款项在期后已经进行回款。”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各年度余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36,252.02	99.67	816,812.60	14,436,228.57	94.10	721,811.43
1-2 年	44,375.18	0.27	13,312.55	904,628.25	5.90	271,388.48
2-3 年	9,902.43	0.06	4,951.22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390,529.63	100.00	835,076.37	15,340,856.82	100.00	993,199.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36,228.57	94.10	721,811.43	8,667,824.87	100.00	433,391.24
1-2 年	904,628.25	5.90	271,388.48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340,856.82	100.00	993,199.91	8,667,824.87	100.00	433,391.24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的分析

首先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具体账龄分布如下表：

账龄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5 月
1 年以内	8,667,824.87	14,436,228.57	16,336,252.02
1-2 年		904,628.25	44,375.18
2-3 年			9,902.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长账龄款项较少，14 年存在的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也已于 15 年收回。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上市公司，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2)对收入确认的核查

公司收入确认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公司销售台账，与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以及客户签收单中的数量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检查了客户验收合格的回执验收单；同时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针对未回函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合理，坏账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营运资本持续为负。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

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流动性资产小于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流动性资产小于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五）流动性资产小于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上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①公司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由政府担保贷款转化为企业自主提供抵押进行贷款，增加贷款信用额度；②目前公司基础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后续 3-5 年不需要再增加基础建设投资，集中精力专注于加热管高毛利产品的自我造血能力；③未来将更加专注并围绕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减少坏账。并且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④通过挂牌后管理规范、核心技术展示、利润展示，会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信赖，争取更多的融资；⑤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采取的以上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上述风险导致的重大债务纠纷,因此以上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确实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于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访谈、查阅内部资料以及对银行的债务续贷的情况进行相关询证,并将该访谈、询证函等相关资料作为核查底稿留存。经核查公司对于风险已采取了应对的措施,且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上述风险导致的重大债务纠纷,因此以上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包括关联方借款、个人往来款、非关联方借款/拆借款等,且一年以上的长期未收回款项占有一定比例。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对“其

他应收款”明细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000.00	47.57	2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7,500.00	15.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	6.78	1 年以内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43.00	6.73	1 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市阔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3.49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4,234,643.00	79.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孔炜	实际控制人	7,018,522.53	39.53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荣国府酒店	非关联方	4,130,000.00	23.26	2 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500.00	11.62	2 年以内	担保金
扬中天立	关联方	1,458,431.08	8.21	1 年以内	借款
孔曜	股东	615,621.50	3.47	2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15,285,075.11	86.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68.80	1 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加速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731.08	15.27	1 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500.00	5.89	1 年以内	担保金
荣国府酒店	非关联方	1,320,000.00	4.54	1 年以内	借款
杨新	公司员工	343,105.58	1.18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27,813,336.66	95.68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中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加速度商贸有限公司、芜湖市

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性质披露为笔误、实际为“非关联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更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公司占用款的情况，之前的占用款皆已归还。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分别约为 17 万、26 万、10 万。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所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及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核查，意见如下：

(1) 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执行截止测试以及查找未记录负债测试：对截止日前财务规定报销制度期限内的大额付款水单进行追查到相关的发生凭据，判断银行付款日期、发票日期、会计凭证日期以及相关合同日期是否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对期后入账的费用凭证进行抽查，看是否有应该计入期前而未计入的费用；针对期后付款的付款凭证，判断其支付的期前费用，是否已经在期前入账；根据公司发票管理制度，查找有无未入账的属于期前费用。根据核查，无尚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况。

针对资金占用，检查其付款单据及入账会计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公司占用款的情况，均已清理。

(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当时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股东对此规范的意识比较弱。而 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所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经核查，所有股东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单位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大致 2013 年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为 17 万，2014 年为 26 万，2015 年 1-5 月为 10 万。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请公司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壳款的具体内容，表述是否有误。

回复：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表格中将“借壳款”修改为“借款”。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请公司：(1)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

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3)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具体用途为“布局新的产品线，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改变客户集中风险”、地理位置为“与原一期厂房同属同一地块”、面积为“新增 22894 平方米”、预计新增产能“3500-4000 万只加热管”、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为“人员预计需新增 90 人，设备预计需要新增 2000 万元”，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新建二期厂房主要为了扩大现有产能，布局新的产品线，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改变客户集中风险。二期厂房位置与原一期厂房同属同一地块，建筑面积达到 22894 平方米，其自动化程度较高，预计产能全部释放后新增产能 3500-4000 万只加热管，人员预计需新增 90 人，设备预计需要新增 2000 万元。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新的

空调管、洗衣机管生产线已经开始量产，其他如饭煲管、太阳能管等也将逐步启动。

产能扩大由此带来的风险主要是产能释放对资金的需求增加，资金跟进不及时带来的经营风险。主要通过以下几点来有效应对：(1) 公司 8 月份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由政府担保贷款转化为企业自主提供抵押进行贷款，增加贷款信用额度；(2) 由于目前基础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后续 3-5 年不需要再增加投资，集中精力专注于加热管高毛利产品的自我造血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塑料件销售比重，加大加热管销售比重；(3) 未来将更加专注并围绕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减少坏账；(4) 通过上市后管理规范、核心技术展示、利润展示，会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信赖，争取更多的融资；(5) 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 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以实际支付在建工程款加权平均数为基数，按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的利率 7% 进行测算。

过程及金额如下表：

期间	加权平均	测算利率	资本化金额（元）
2015 年 1-5 月	24,071,356.64	7%	1,684,994.96
2014 年度	34,457,857.69	7%	2,412,050.04
2013 年度	26,975,557.82	7%	1,888,289.05

转固依据、时点及金额：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进行结转至固定资产。时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元）
----	------	------	---------

4#、5#厂房	竣工预验收会议纪要	2014 年 12 月	46,531,791.63
厂区装饰零星工程、 道路管网	实地盘点	2015 年 5 月	14,361,492.00

折旧时点为计入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年限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	20	4.85%	3%
机器设备	10	9.70%	3%
工具器具	5	19.40%	3%
家具器具	5	19.40%	3%
运输工具	4	24.25%	3%
电子设备	3	32.33%	3%

通过上面对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的核查、转固时点的核查以及折旧的核查，上述会计处理合规谨慎。

(2) 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盘点方法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的是实地盘点法，即调取固定资产卡片或在建工程的项目记录，然后对盘点的核查人员进行分车间或分区、分组的方式进行，不同的厂房车间由专门的小组负责点数、复核和监督。等所有盘点结束后，再与电脑或账册上反映的账面数核对，并进行高估和低谷两个方向的检查。通过对在建工程明细的核查，在建工程主要是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都是实际发生的费用归类至在建工程中，并不存在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综上所述，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盘点足以保证资产的完整，并不存在重大遗漏或异常。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金额、期限等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是，请公司：

(1)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

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1,03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在 2013 年向扬中市天立电器有限公司开具过一张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用来融资，50%的保证金，公司已按时进行了解付。除此之外，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是对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凭证，均有真实有效的采购合同。此外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中介机构辅导后，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六)”之后补充披露了应付票据的开具情况并作为财务风险进行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七) 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情形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向扬中天立开具过一张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用来融资，50%的保证金，公司按时进行了解付。除此之外，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是对供应商支付贷款的凭证，均有真实有效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扬中天立之间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

1、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公司已向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上述行为发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银行无相关纠纷，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公司通过中介机构的协助建立了一系列内控机制。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虽然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票据贴现的行为，但违法行为业已发生，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鉴于该票据已解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已承诺针对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及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开具明细、抽查了大额增值税发票和资金流水，了解到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于2013年对扬中天立开具了一张金额为1200万元的票据用于贴现，该票据已于2014年解付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及回复

公司在2013年向扬中天立开具过一张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用来融资，50%的保证金，公司按时进行了解付。除此之外，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是对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凭证，均有真实有效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扬中天立之间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

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

1、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公司已向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上述行为发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银行无相关纠纷，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公司通过中介机构的协助建立了一系列内控机制。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虽然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票据贴现的行为，但违法行为业已发生，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鉴于该票据已解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已承诺针对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所律师认

为，上述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已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2%	21.59%	29.94%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此核查及下降原因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企业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度提高自身研发投入，而研发费用因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且期间较短，全部费用化，即计入管理费用中，所以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远远大于收入增长的幅度，2014 年相比 2013 年提升一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同期略有提高，由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也顺势下降。

对于此，只要公司的研发投入最终能形成有效盈利性资产，从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目前不仅加强研发管理、优化研发流程，还摆脱过往仅仅依靠自身研发的模式，加大了与外部科研

院校的已提升研发的效率与成功率。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合理，应对措施有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表格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对表格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表格为：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孔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5,880,000	79.73	否	0	35,880,000
2	孔曜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3	王阿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4	汇贤合伙	无	否	4,100,000	9.11	否	4,100,000	0
5	安徽东向	无	否	1,000,000	2.22	否	1,000,000	0
6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00,000	1.11	否	125,000	375,000
7	张敬慈	无	否	400,000	0.89	否	400,000	0
合计				45,000,000	100.00	-	5,625,000	39,375,000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孔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880,000	79.73	自然人	不存在
2	孔曜	持股股东	1,560,000	3.47	自然人	不存在
3	王阿顺	持股股东	1,560,000	3.47	自然人	不存在
4	汇贤合伙	持股股东	4,100,000	9.11	合伙企业	不存在
5	安徽东向	持股股东	1,000,000	2.22	法人	不存在
6	李强	持股股东	500,000	1.11	自然人	不存在
7	张敬慈	持股股东	400,000	0.89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45,000,000	100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修改了相应股份解限售的披露：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1	孔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5,880,000	79.73	否	0	35,880,000
2	孔曜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3	王阿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4	汇贤合伙	无	否	4,100,000	9.11	否	4,100,000	0
5	安徽东向	无	否	1,000,000	2.22	否	1,000,000	0
6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00,000	1.11	否	125,000	375,000
7	张敬慈	无	否	400,000	0.89	否	400,000	0

合计	45,000,000	100.00	-	5,625,000	39,375,000
----	------------	--------	---	-----------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对转让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如下：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公司于2015年7月7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经根据要求将修改后的文件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关于公司报告期后未决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2015】鸠劳人仲调字第 221 号），该仲裁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据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之“2、仲裁案件”内容修改为：

“2、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仲裁案件：

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电热车间成型工序员工文家俊因操作不慎导致机器压伤双手，8 月 24 日，文家俊向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505,512.00 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2015】鸠劳人仲调字第 221 号），该仲裁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支付申请人文家俊工伤待遇等合计人民币

200,000 元，2015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底分四次各支付 5 万元。”

2、关于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权进度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91600374880），准予将发明专利“自抗水垢耐腐蚀电热管”（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的发明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该通知书，该更名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并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据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1、专利权（2）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专利权”的内容修改为：

“（2）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专利权

2013 年 2 月 1 日，苏立有限与扬中天立签订转让协议，扬中天立将其所持专利（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立有限。公司已将 3.50 万元专利转让款项支付给扬中天立。就上述转让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91600374880），准予将发明专利“自抗水垢耐腐蚀电热管”（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的发明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该通知书，该更名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提示。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主办券商已根据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已知悉上述提示，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检查相关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林毅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010-60838991

王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60838051

项目负责人:

刘佳

项目组成员:

肖湛 孟亚 姜健



2015年11月2日